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225號

聲 請 人 吳浩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直欣食品有限公司、李俊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